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美國國務院編

(中譯本)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美國國務院根據檔案編輯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特別着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時期——

目錄

國務卿艾契遜上總統函

一—九

第一章 近百年來之美國政策（一八四四—一九四三）

一〇—三〇

一、導言

一〇

二、美國基本政策之發展

一〇

經商機會之均等

一〇

門戶開放政策之宣布

一〇

維持門戶開放之早期努力

一一

一九〇八年之日美魯特高平協定

一一

一九〇九年諾克斯「中立化」之提議

一二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問題之解決

一三

在中國之戰爭

一三

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

一三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定

一四

山東問題之解決

一四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九國公約

一五

四、不干涉中國內政——華盛頓會議及其後

一五

凱魯格國務卿之聲明——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之承認

五、一九二九年中蘇之爭端

六、一九三一年後日本向中國之擴張

史汀生國務卿之不承認主義

美國在華條約權利之保護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務卿赫爾之聲明

七、一九三七年日本對華不宣之戰

羅斯福總統主張「防疫隔離」之演說

保障門戶開放之原則

保護中國完整

美國支持中國抗戰

一九四一年美日非正式之商談

八、第二次世界大戰

租借方案(一九四一—一九四三)

軍事援助(一九四一—一九四三)

財政援助(一九三七—一九四三)

美國在華治外法權之取消

華華法權之取消

美國承認中國為一強國

第二章 國民黨與中共關係的回溯(一九二一—一九四四)

一、導言

二、基本因素

國民黨之計劃

共產黨之計劃

共產黨之成立

國民黨之改組

三、國共合作——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

四、內戰——一九二七——一九三六年

五、國共協商

合作之背景

國民黨三中全會——一九三七年

中國共產黨宣言——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聲明——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協議之實施——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國共關係之惡化——一九三八——一九四一

國共談判——一九四一——一九四四

華萊士之使命——一九四四

結論

第三章 赫爾利少將之使華(一九四四—一九四五)

四二—七二

一、赫爾利少將使華之直接背景

四二

導言

四二

中國統一及作戰努力

四三

高思大使之悲觀

四四

軍事之因素

四五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月羅斯福總統致蔣委員長各函件

四六

史迪威將軍之報告

四七

赫爾利將軍所獲訓令

四九

赫爾利將軍與莫洛托夫之談話

四九

二、調人之努力

五〇

最初步驟

五〇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之五原則協定草案

五一

三原則計劃

五一

中國共產黨之答覆

五二

重慶商談

五三

國民政府之建議

五四

共產黨之反響

五四

蔣委員長進行商談

五四

國民黨意見之綜述

五五

會議之休止

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蔣委員長之聲明

三月九日共產黨之答覆

三、武力援助問題

赫爾利大使建議美國不應援助中共

美國代辦之建議

四、中國與蘇聯

宋子文氏莫斯科會談之議程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赫爾利與史達林之晤談

關於赫爾利大使報告之評議

赫爾利大使檢討蘇聯與中共之關係

五、國共之繼續談判

一九四五年五月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人委員會

赫爾利大使之雜筆

重慶之繼續談判

國共軍隊之衝突

政治協商會議之延期

六、赫爾利大使之辭職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一

第四章 一九四五年之雅爾達協定及中蘇條約

七三一—八〇

一、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雅爾達協定

七三

協定原文

七三

雅爾達之談判

七三

蘇聯對協定之意見

七四

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七四

條約之談判

七四

門戶開放之保證

七五

中國對條約之反應

七六

美國對於該條約之反應

七七

蘇聯對東北工業之態度

七八

一九四五年莫斯科會議之討論

七八

美國對大連之抗議

七九

結論

七九

第五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馬歇爾將軍赴華之任務

八一—一三六

一、經濟軍事及政治背景

八一

緒言

八一

日本投降後之一般經濟情況

八一

中國之財政情況

八二

不利之因素

魏德遠將軍之報告

馬歇爾將軍所受任命及訓令

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政策聲明

馬歇爾將軍任務之開始

馬歇爾將軍蒞華時中國政治背景簡述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及二月間之協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

政治協商會議

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五日之軍事整編協定

中國大眾之反應

國民黨對政協決議之行動

馬歇爾將軍之回國述職

三、東北之危機

軍調部東北執行小組

中共之佔領長春

馬歇爾將軍對於局勢之判斷

馬歇爾將軍暫時退出調停

折衷解決方案之提出

政府軍佔領長春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提出之建議

停戰辦法之商定

停戰時期之談判進行

東北之停止衝突

軍事整編協議之修改及有關之政治問題

馬歇爾將軍之整軍計劃協定草案

停戰辦法之解體

四、司徒雷登博士之受命為駐華大使

五、組織國務會議

設立五人小組之建議

馬歇爾及司徒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之聲明

蔣委員長之立場

爭執之要素

六、蔣委員長與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六年八月間之信函

杜魯門總統八月十日函

蔣委員長八月廿八日之答覆

杜魯門總統八月卅一日函

七、全面內戰之演成

中共對美援之憤恨

關於五人小組問題

雙方俱不作相當之讓步	一一一
國民政府之軍事活動	一一三
談判之更形惡化	一一三
馬歇爾將軍考慮退出	一一三
張家口停戰提議	一一五
馬歇爾將軍及司徒雷登大使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所發表之聯合聲明	一一六
中共之態度	一一六
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所發表之聲明	一一七
張家口之攻陷與國民大會之召開	一一七
為委員長草擬之聲明稿	一一七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所提八項建議	一一八
共產黨之答覆	一一九
戰爭之蔓延	一一九
第三黨方面人士企圖出面調停	一二〇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之聲明	一二一
國民政府頒布停戰令	一二二
國民大會之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召開	一二三
美國調停之結束	一二四
馬歇爾將軍對於中國局勢之看法	一二五
國民大會之工作	一二七
共產黨之反響	一二七

學生示威運動

政府地位之繼續惡化

二、美國對於中國內政改革之努力

司徒大使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及國務委員會之改組

東北政局

中國趨向改革

一九四七年一月四日對中共公然叛亂之宣告

馬歇爾國務卿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函件

司徒大使對華北及東北局勢之觀察

三、魏德邁將軍之訪華

導言

魏德邁將軍所受之訓令

中國對魏德邁將軍任命之反應

魏德邁將軍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廿二日及同月廿四日所發表之聲明

中國對魏德邁將軍聲明之反應

魏德邁報告之建議

四、中國內部之發展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全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廿九日司徒大使之報告

民主同盟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廿八日被宣告為非法團體

和談恢復之可能

國民大會之選舉

上海之騷擾

五、美國對華政策之重行釐定

擬定接華計劃時之政慮

馬歇爾國務卿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之記者招待會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記者招待會

六、中國政府之變更

選舉蔣總統與副總統李宗仁

新行政院院長人選之物色

學生之暴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經濟改革方案

七、美國政策之其他途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及十三日馬歇爾國務卿之政策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國務院之政策檢討

中國請求增加軍事援助

八、一九四九年中國之發展

蔣總統之元旦文告

孫科院長之元旦文告

中國請求各國斡旋

委員長之引退

一七二

李代總統之地位與政策

一七三

九、增加美援之重新考慮

一七六

天津方面之建議

一七六

大使館廣州辦事處之評述

一七七

李代總統面臨之困難

一七八

十、國民政府之撤離南京

一七九

中共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要求

一七九

長江之越渡

一八〇

十一、台灣

一八一

第七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之軍事形勢

一八三—二二

一、作戰情形

一八三

一九四五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三

一九四六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四

一九四七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五

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七

二、美國對華所提有關作戰之意見

一九〇

發給巴大維將軍關於顧問工作之指示

一九〇

巴大維將軍之報告書

一九一

二、美國援華法案之擬訂

緒言

馬歇爾國務卿向國會之建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長張羣之請求

中國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與廿四日所提出之請求

司徒大使之評論

「關於美國援華之幾個基本考慮」

華盛頓當局與中國代表之商討

行政院院長張羣一九四八年一月廿八日之談話

援華法案之提交國會

三、一九四八年之援華法案

四、經濟援華法案之實施

方案之發動

中國政府所作之承諾

向中國建議之特別經濟辦法

經濟援助計劃之進展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後經濟援助之繼續

李代總統之估計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五

二三九

二四三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目錄)

國務卿艾契遜上總統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總統閣下：余已遵鈞意就中美關係編成一紀錄，其內容尤側重於最近五年來之中美關係。是項紀錄，現正從事刊行，當可供國會及美國人民之用。

此項紀錄，篇幅雖繁，然僅能包括中美關係之一小部份。自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以來，中美關係所涉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為數甚多。故關於此一時期之詳盡歷史紀錄，目前尚未完成。惟鑒於目前各方對於中國面臨之問題，極為注意，余決定在吾人尚未對於政府軍事部門，財政部，租借總署各機關及白宮之檔案與其他官方資料，作一詳盡分析以前，先行刊布一紀錄。余已令飭負責編輯此項文件人員先就決定美國在此時期對華政策暨反映美國執行此種政策之若干顯明事實，編一紀錄。此一紀錄，係關於某一與美國具有深長友誼聯繫之偉大國家，在其極端複雜及痛苦之生活階段中，作一坦白紀錄。紀錄中所列項目，從未因其載有指摘我國政策之語句或可作為將來指摘張本而被刪去，蓋以我國制度之固有優點，而在政府對於具有事實依據及判斷能力之輿論，向能接受其影響，而此種輿論，又適為右翼政黨或共黨所主持之極權政府所不能容忍，亦從未嘗予以寬容者也。

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之關切，由來已久。中美之間，雖距離遙遠，背景懸殊，然兩民族間之友誼，每藉宗教，慈善事業，及文化上之聯繫，而不斷增強，此種友誼，散見於多年來美國對華之各項善意措施，如庚子賠款之移作中國學生教育用途，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吾人在此次世界大戰時期及以後所給予中國之廣泛援助等事，均其明證。由此次所編紀錄，可知美國始終維持門戶開放，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反對外力統治中國等對華外交基本原則，已往如此，現在仍係如此。吾人所引為扼腕者，厥維：為求紀實計，對於若干顯示中國悲慘境遇之事實，不得不予以發表，然余仍認為不能因此顧慮而延緩該項紀錄之公佈。

讀此記錄者，應設身於事件發生時之情況。例如吾人不應忘記：在二次世界大戰期中，蘇聯為吾人擊敗德意門季中之盟國，當時我國政策之主要目的，為促使蘇聯及時參加對日戰爭，使其對此一作戰發生真正價值。在此時期，軍事之考慮高於一切，誠屬不難索解。爾時吾人在遠東其迫切之目的，在求擊敗共同敵人，而減少我國及其他盟國人民之生命犧牲，中國亦在其內。吾人如於此時採取其他途徑，則對吾人所負明顯任務，顯屬有所忽。

對日戰爭勝利後之情形，正如珍珠港事變前之情形。此時軍事考慮已退居次要地位，而為吾人所最熱望者，乃為協助中國人民獲取和平繁榮與內部安定。為促進上述各目的，我政府一切決策與行動皆基於當時所獲之情報。經此悲慘階段後，吾人已充分明瞭：吾人之物資

援助，軍事及技術援助，乃至善意，無論如何充份，均不足納中國於正軌。總之，此事必須由中國自謀解決。

近代中國之命運，其重要決定因素有二。

在十八及十九兩世紀期間，中國人口增加兩倍，造成土地不堪負擔人口之現象。歷代中國政府之第一難題，厥維如何使民足食，任何中國政府從未就此問題，獲得成功。國民黨曾爲此問題，頒行若干土地改革法令。該項法令，或行之而成效未彰，或竟被漠視。國民政府之所以陷入今日之窘境，其根源於無力解決中國民食問題者，殊非淺鮮。反觀中國共產黨之宣傳，其主要部份即在使中國人民信其能對土地問題予以解決。

鑄成現代中國典型之第二要素，即爲中國與西方國家及西方觀念之接觸。三千年來，中國大體上不受外來影響，而自我發展其本身之高度文化與文明。即使被武力征服時，中國人民亦每每能最後設法克服侵略者而予以同化。職是之故，宜乎中國人每自視爲世界之中心，自認爲人類文化之最高表現，迨十九世紀中葉，前此隔絕中國之不可超越之城牆，已爲西方國家所突破。此輩外來者均有進取精神，高度發展之西方工藝與前此任何外族入侵時所未有之高度文化。半由於上述各特徵，半由於滿洲統治之腐敗，此輩西洋人不但未被中國同化，而彼等所帶輸之新觀念，且爲引起擾亂與不安之一重要原因。

迨至二十世紀初葉，中國由於人口過剩及新思潮所引起之一連串事件，堪稱中國革命。中國革命在世界成文史乘上，爲最偉大革命之一，其結果與後來影響如何，目前尙難預料。由於此一革命漩渦，首由孫中山博士繼由蔣介石委員長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乃驟運而生，以領導此一革命爲己任。國民黨之領導地位直至一九二七年始受中國共產黨之威脅，蓋中共之組成，乃在一九二〇年後，受蘇聯革命思想之激動而產生者也。吾人須知：孫中山博士之思想及主義，尤其是在經濟方面及黨的組織方面，頗受蘇聯思想與行動之影響。吾人當能記憶：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曾經一度合作，直至一九二七年第三國際要求在政府及軍隊中佔一優越地位，彼等合作始告終止。此種要求乃促成國共兩黨分裂之主要原因。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期間之中國歷史，大部份可稱爲國共兩黨爭權之歷史，而共產黨在此次鬥爭中，顯然遭遇失敗。在此時期，國民黨致力於統一之完成，與美國家財政經濟力量之發展，確獲相當成就。在近十年來之某一時期中國國民黨開始逐漸失去其往日藉以產生之朝氣及革命熱誠，而中共方面，則其對革命熱情轉爲狂熱主義。

殆揆乎中國之正在進步，日本遂選擇一九三七年開始侵入中國本土。此時中國人民之目標，亦即集中於驅逐此殘暴而可憎之侵略者。中國之初期抗戰，使全世界愛好自由之人民無不佩服。直至一九四〇年止，中國之抗戰仍無甚外援。多年苦戰，使其新興中產階級，大部份遭受毀滅。考中產階級，在歷史上素爲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之軀幹與核心，中國中產階級遭此厄運殊堪惋惜。抗日戰中，中國人民固甚團結；但國共兩黨領袖之利害，則各不相同。至一九四〇年後數年間，政府與共產黨領袖之仍一面從事內爭，一面從事長期抗戰，日見顯明。美國參戰後，國民黨料定日本終必失敗，以爲可利用此機會改進其地位以與共產黨一決勝負；而中共方面，則希冀於中國混亂狀態中攫取

抗戰以前所未能獲得之中國全部統治權。抗戰後期，中國抵抗能力陷於局部癱瘓狀態，其主要原因，亦即國共兩黨彼此爭權。

美國對華政策，有二基本原则：一爲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一爲支持中國之統一及領土完整。此二原則，用於國共相爭，遂至互相衝突。此兩項原則中，又有一原則與同盟國對日戰爭之基本利益相衝突。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間，中國如不能以聯合對日作戰爲重，而以內部利益爲輕，則其抗戰實力，容或喪失其全部效用，而其結果將使日本於與我方勝負尚未分明之時，得以奪去盟軍在中國之寶貴基地戰略要點以及人力之供應。在此情勢之下，又鑒於對日戰爭之於中國利益及吾人本身利益，實同關重要，不得不積極進行，吾人之對華傳統政策遂不得不針對此空前新局勢，另謀適應之道。

珍珠港事件發生後，吾人復將早於一九四一年已予創辦之租借法案項下之軍事經濟援助計劃，予以擴充。此項援助計劃，詳見所附紀錄第一章內。因當時世界各戰場，俱大量需要美國援助，而中國所有港口，復已盡陷敵手，致使吾人之援助物資不易到達中國。曠是之故，該項計劃所規定之數額，實與吾人所願給予中國之數額，相去遠甚；然此數額，仍屬不少。

美政府派往協助中國抗戰之軍事及文職代表，旋即發現：上述國共長期爭鬥，不特在軍事上及經濟上抑且在政治上及精神上嚴重削弱中國政府。美國軍事及外交官員之報告，顯示在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期間，中國政府及國民黨顯已失去其在抗戰初期中所賴以贏得人民擁護之十字軍精神。若下觀察家甚且認爲：彼等已瀕趨腐敗，只知爭奪權位，依賴美國戰勝日本，以保持彼等在國內之權勢。實即衡以西方標準，中國政府自來即爲一黨專政之政府，不能謂爲民主政府。戰爭之重壓，迅使其原有之自由份子勢力銳減；而與過去軍閥無殊之反動派勢力，反日見增加。中國之廣大民衆，遂益失去其對政府之信任。

吾人因此認定：唯有能奮發圖強與前進之中國政府，始能重得人民熱烈擁護；亦唯有此種政府，始有能力且願意對日作有效抗戰。美國官員，曾屢次將彼等對此種局勢之關切，籲請蔣委員長注意；而蔣委員長亦屢次答允設法改善。顧在事實上，蔣委員長甚少或並未作有效之努力以改正之，且復將敢進忠言之中國官吏，拒諸千里之外。美國若干觀察家，不祇頹喪中國中央政權之衰萎足以影響戰爭之進行，且復慮及國民黨之衰落，足以影響其在政治上或軍事上與中共之鬥爭。此輩觀察家早在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間，即已慮及國民政府若與人民如是隔絕，則在戰後之政權競爭中，恐將無力維持其治權。（各該觀察家之報告，本函所附紀錄，亦曾予以引用）但吾人基於若干顯明之理由，仍繼續以全部援助界予中國國民政府。

在此時期中，吾人正與蘇聯共同對德作戰，因而產生某種程度之合作。羅斯福總統皆盡其力之所能，使此戰火中結成之合作，仍得於戰後繼續維持。舉世人民之困於戰爭之殘暴恐怖與戰爭使人類墮落者，當同具此感。詎戰後事實證明：此一世界同盟中之一大盟國，已不復向此目的繼續邁進，即在作戰期間，此一盟國是否確曾向此目的邁進，似亦不無疑問。

一九四四年，赫爾利少將奉羅斯福總統之命，前往重慶，據其觀察，國共雙方，均願指東成見，同心合作。國共雙方，並曾爲達此目

的試作開戰之努力。

赫爾利將軍使華前後，均曾得到史達林元帥之許可。史氏答允蘇聯祇承認蔣委員長所領導之國民政府，并無意承認其他任何政府。史達林元帥在大戰後半期及在戰爭結束後，均曾向美國政府官員重申此意。史達林及莫洛托夫俱曾發表意見，認為中國應恃美國為援助之主要來源。史達林元帥所抱之見解，大部份已納入一九四五年之中蘇條約中。

由於在美蘇戰時之合作及對日作戰代價之重大，遂有雅爾達協定之議訂。爾時美政府及人民急欲進攻日本本土；但又恐非犧牲美國一百萬人民之生命，不能征服日本。當時原子彈之製造，尚未成功，若不進攻日本本土，遼東戰事，似無結束可能。是以美國政府切盼蘇聯能儘早加入對日作戰，使日本在最緊急關頭不能抽調其在東北之軍隊回國。吾人不僅需蘇聯加入對日作戰，且需蘇聯能在吾人預定之一九四五年秋季進襲日本本土之時以前對日參戰。此點吾人認為極端重要。

在雅爾達會議中，史達林元帥不僅同意於歐戰結束後兩三個月內即進攻日本，且對東北所索「代價」，僅限於恢復一九〇四年前帝俄在該處所享有之地位。吾人因欲獲得蘇聯此項諾言，使戰事早日結束，并減少中美及其他盟國人員生命之犧牲，遂決定並終於付出其所要求之代價。關於此事，有不可忽視者兩點：即蘇聯既加入對日作戰，則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不顧吾人之態度如何擱取上述或更多之領土，此其一；蘇聯方面，亦曾於雅爾達協定所產生之中蘇條約中，同意給予中國國民政府以精神及物資之援助，並將其前此所為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承諾，成為正式諾言，此其二。厥後日本抵抗，急遽崩潰，初非意料所及，致使雅爾達協定之若干條款，頓成贅疣；然就當時所預測之戰爭進程而言，該項條款，不僅頗具理由，抑且頗屬有利。雅爾達協定之後來之中蘇條約之締訂，雖係迫於軍事需要，然亦未嘗不對蘇聯當時在任何情形之下所能採取之行動，加以相當限制。

專為軍事安全着想，吾人當時深覺如就雅爾達協定即時諮詢國民政府及將其內容即時通知重慶，實甚危險。爾時吾人正從事於太平洋戰爭，認為此項秘密情報，一旦透達國府首都，頗有立時走漏於日方之虞。職是之故，吾人無論如何，總無理由冒此危險。直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美國政府始授權赫爾利將軍將該協定通知蔣委員長。

雅爾達協定簽訂後，蘇聯遂依照該協定與中國訂立一友好同盟條約。該條約之談判，係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在莫斯科開始舉行。在談判過程中，美國政府以資無旁貸，不得不以二事提請中蘇雙方注意：中蘇條約僅為實施雅爾達協定之規定起見，對此規定，不必有何增損。此其一；蘇聯所提各建議，已超出此規定範圍以外，此其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締訂之中蘇條約，中美雙方咸表滿意，愈謂蘇聯在華活動現已接受一確定限制範圍，並已答允停止其過去所有對中共之援助。願於年九月十日，吾人即接獲我駐蘇大使館之報告，勸勿過信蘇方對該約之精神或文字之信守。厥後蘇聯政府在東北之所作所為，果充分證實該項警告之正確。

戰爭結束後，美國對華有三途徑，可資抉擇：（一）退居不聞不問地位，（二）從事於大規模之軍事干涉，援助國民黨消滅中共，（

(一) 一面協助國民黨，儘可能使其統治權力擴展於全中國，一面盡力使雙方妥協，避免內戰。

吾人當時認爲：如採第一途徑，不啻於吾人尙未盡援華最大努力之前，而遽放棄吾人之國際責任及對華友好之傳統政策，當時我國輿論，諒有同感；至第二途徑，則在理論上及迫漸往事之時或頗動聽，實則絲毫不切實用。考國民政府之在戰前，十年則共而無功，其在戰後，實力日衰，意志日削，民心日失，已如上述。共軍政大自光復區中之所作所爲，益使政府喪失人心與威望。反之，中共勢力，却較諸前此任何時期爲更強大，且已掌握華北之一大部份。由於國民黨軍隊之腐敗無能（此點後來極爲遺憾），欲征服中共，惟有假手於美軍之力，庶幾可望成功。然在一九四五年或其後，由我國軍隊承受此一鉅大責任之約束，決非美國人民所能容許。情形如此，吾人惟有選擇第三途徑。在此種政策下，吾人針對當時局勢之種種事實，企圖協助國民政府覓一既可避免內戰復能保持並增進國民政府力量之一妥協辦法。

如本函所附紀錄之所述，國民政府實於赫爾利將軍使華之前，即已採取步驟，謀與中共成立一可行之協議。早在一九四三年九月，蔣委員長即曾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稱：「吾人應認清共產黨問題純爲一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予以解決。」在北海場合中，蔣委員長並曾數度重申此意。迨一九四四年五月，政府及中共代表乃在西安舉行一廣泛談判，就軍事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問題詳加討論。自一九四四年八月至一九四五年九月間所舉行之談判，赫爾利大使曾應雙方邀請從旁協助。除計此項談判，時斷時續，前後共歷一年半之久，迄未獲致任何確定結果。直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國共雙方，始就若干基本問題成立一聯軍之廣泛協議，而爲談判之最高頂點，此係在赫爾利將軍離華後，馬歇爾將軍抵華前。此時國共雙方部隊，衝突日見增加，對於上項協議之實施，且有妨礙。情形險惡如此，除談判能立告成功外，廣大內戰之掀起，勢所難免，即在此種局勢之下，馬歇爾將軍於一九四五年底即命赴華。

本函所附紀錄之第五章及第六章，其內容係關於馬歇爾將軍使華情形及後此數年間之經過。由其所述，可知吾人在此時期之政策，係基於兩大目標：其一爲在容許有穩定政府與能向民主路線進步之條件下，恢復中國和平；其一爲協助國民政府儘可能樹立治權於全中國。後來事實證明：第一目標，無法實現，因國共雙方均不願見此目標之獲得成功。其原因，殆由於中共方面不願接受任何條件，致其赤化全中國之一貫企圖，遭受障礙；而國民黨方面，則不願我方軍事代表之屢次忠告，仍懷以武力摧毀共黨之幻想。

至關於援助國民政府之第二目標，則吾人自一九四五年以迄一九四九年間，曾積極尋求。國民政府爲吾人所承認之友邦政府。無論就吾人對華友誼及在國際公法上之權利而言，吾人均應予以援助，而不能對於從事騷擾活動及企圖顛覆國民政府之共產黨同時亦予援助。關於吾人援助國民政府情形，詳見本函所附紀錄之第五六七八各章，茲不贅述。

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在人力或軍備方面，均遠遜於其敵手；此種優勢，且一直維持至一九四八年初。在此階段中，泰半由於吾人在軍運、軍品及補給各方面所給之援助，國民政府之力量，乃得擴展至華北及東北之大部份。迨一九四七年初馬歇爾將軍離華時，國

民黨在軍事勝利及轄境擴展方面，可謂已臻極峯，然厥後一年半間所顯露者，厥維國民黨之表面力量，原屬虛幻，而其勝利，則係建立於砂礫之上者也。

此項危機，首在東北發展。此地乃俄日兩帝國主義傳統角逐之焦點。史達林元帥前曾歷次切實表示盼望國民政府接收東北；而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中，中共亦曾同意政府派兵接防東北，藉以恢復中國在該地之主權。基於上述了解，美國乃運輸數額頗鉅之政府部隊至東北港口。先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蘇軍曾表示願自東北撤退；爾後中國政府之請暫緩撤退，又繼續停留至兩三個月之久。迨蘇軍開始撤退，國民政府則又深感於交通線之縣長與車輛之缺乏，且無充分人員可資及時派往接防以阻共軍之進佔，蓋以是時共軍已遍布於四鄉各處也。共軍進入東北後，立即獲得蘇軍所故意「遺棄」之日本關東軍大案軍火及物資。國民政府為應付此局勢，遂發動一連串之戰役，使其佔領區伸展至松花江江畔。在此項戰役將告結束之時，國民政府又在華北發動攻勢，用能達到圍困共區之目的。

一九四六年春，馬歇爾將軍開始作恢復中國和平之努力，前後歷數閱月之久。在此期間，國共雙方之提案及對案，往復交換，殆無了期，對於當前軍事行動，並無影響，即一政治解決方案，亦未能藉此產生。在談判進程中，馬歇爾將軍極端忍耐，默運機謀，且不惜就同一事項，一試再試，務使雙方協議而後已。惟彼終於逐漸相信：雙方協議始難有成，蓋以國共兩黨作戰垂二十年，在此二十年内，雙方領導人物，迄未變更，其個人間早已存有深仇痛恨，與不可調和之爭執，彼此猜疑，毫無互信，凡此種種，細救無方。馬歇爾將軍終且認定：雙方均僅欲拖延時日，爭取軍事優勢，並冀其所揣測為我方意旨者，作示尊重而已。情形如此，馬歇爾將軍終乃斷定其所負使命之完成，殆已無望。

泊一九四六年秋，馬歇爾將軍在事實上雖已放棄其調解中國內戰之努力，然直至一九四七年一月，彼仍留居中國。當時國共兩方為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並結束訓政時期一黨政府一問題，發生激烈爭辯。共產黨方面堅持非先有一軍事協定，彼等決不參加國民大會；而蔣委員長，則決心召開國民大會並將其為此所定方案，予以施行。在一九四六年後數月內，馬歇爾將軍希望其本身之繼續留華，將予中國非共區中之自由份子以若干鼓勵，俾能較諸過去進作更堅強之努力，以削減反動派與殖民主義者對政府之絕對控制。直至國民大會閉幕後，馬歇爾將軍始行離華。當時所擬定之政府新機構，雖尚滿意，然事實證明：此舉對於政權之均衡，並無重大變更作用。

馬歇爾將軍在其臨別聲明中，宣布結束其協助中國恢復國內和平之工作。彼以為國民黨與中共間積相猜忌，實為覓致和平解決之最大障礙，並明言中國之挽救，在於中國人自身。新近通過之憲法，雖具民主中國之規模；然雙方所採實施辦法如何，實為決定今後成敗之重要攻險。彼籲請在朝在野之自由份子出任領導重責，俾統一及和平之促進，得另獲坦途。馬歇爾將軍發表臨別聲明後即返華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就任國務卿新職。

是後情形，日見危殆，總統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採納國務卿之建議，派魏德邁中將前往中國視察局勢並提供建議。該氏在一九四七年

九月十七日提呈之報告中，建議美國政府在下列條件下，繼續並擴大其援助國民政府之政策：

- 一、中國應將請求援助一事，報告聯合國；
 - 二、中國請求聯合國設法使國共雙方在東北停戰，並請其將東北置諸五強監護或託管之下；
 - 三、中國利用其自身之資源，改革其財政，政府及軍隊，並在軍事及經濟方面接受美國顧問人員。
- 魏德邁將軍所撰報告，充分承認共產黨有支配全中國之危險，並同情於國民政府之各項問題，惟彼仍列舉多項彼所認為國民政府欲求復興之必要改革。

我政府嗣經決定：該報告既建議以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自國民政府控制下轉移於一包括蘇聯在內之國際共管，如在當時即予公布，實無裨益。本紀錄內關於魏德邁將軍所撰報告，其關於中國部份之全文，現經採為本內所附記錄第六章之附件。

中國國民政府失敗之原因，在本內所附記錄中敘述頗詳。此等原因，並非由於美援之不足。據我方軍事觀察人員報告，國軍在一九四八年之重要年份內，無一次失利係由於缺乏裝備或軍火。實則我方觀察人員，早在戰事初期，已於重慶發現腐敗現象；此一腐敗現象，已將國民黨之抵抗力量，斲喪殆盡。其領袖不能應變，其軍隊喪失鬥志，其政府不為人民所支持。反之，中共則經由嚴酷之紀律訓練，並有瘋狂之熱忱，用能自居於人民保護者及解放者之地位，以求售於人民。故國軍無須被擊敗，而即已自行解體。凡一政權缺乏自信心，凡一軍隊無戰鬥意志，一經戰鬥考驗，立見崩潰，此固歷史所一再昭示吾人者也。

記錄中敘述中國共產黨數年來之內部歷史及發展，不克如敘述國民黨歷史同樣詳盡，此蓋由於我方係與國民政府保持正常外交關係，可自派駐國民政府地區之代表獲取詳細報告，而吾人與共黨之直接接觸，則僅限於赫爾利將軍及馬歇爾將軍之調處工作，情形又自不同。吾人固知：中共諸首領，在思想上係與莫斯科固結；然我政府因鑒於中國境內現有勢力之均衡，認為惟有在某數條件業已完成之後，和平乃有實現可能。國民黨必須將其內部加以整頓，國共雙方必須彼此讓步，如此則中國政府得成為名實相符之全中國政府，而各黨派亦得於憲政範圍之內，分別發揮其效能。總之，由一政黨專政而由另一在野政黨武力反叛之局面，必須迅予改進，而代以經由包括共產主義者及溫和份子之內之所有政黨一體參加之確具全國性之政府制度。內部和平與憲政發展，胥有賴於此。

然而此類條件，無一能實現。國共兩黨領袖之互不信任，實已根深蒂固，以致臨時停戰協定雖獲觀成，雙方所為談判，雖在表面上時露曙光，而最後協議之達成，則終歸無望。國軍且於一九四六年，不願馬歇爾將軍之疊次忠告，決定從事於過分野心之軍事行動。其時馬歇爾將軍曾疊次勸告：此等軍事行動，不僅將招致失敗，且將使中國經濟陷入紊亂狀態，終而促成國民政府毀滅。馬歇爾將軍復進而指出：國軍縱能在某一時期內攻克共方所據之城市，但不能摧毀共方軍隊，國軍每一進展，適足暴露其交通線於共方游擊隊而遭受其襲擊，其結果國軍非被迫退却，即連同美國所供給之軍械一併投降。任何軍事情勢之估計能於日後獲事實證明者，從未有如是之精確者也。

美國對華友好及援助中國人民之傳統政策，無論在平時及戰時始終維持。自對日戰事結束後，美國政府以贈與及借用借貸之方式所給國民政府之援助總數約共二十億美元，等於中國政府貨幣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該國政府預算上所佔比例，大於美國戰後對西歐任何國家所給援助。在此等贈與及借用借貸之外，美國政府復曾以大量軍用及民用戰時剩餘物資與中國政府，美國政府為採購該物資，曾耗去十億美元以上之鉅款，而其依照中美雙方協議，美國所擬取償於中國者，則僅為二億二千二百萬美元。然而由於國軍將領之指揮不當，其隊伍之叛變與投降，以及缺乏鬥志，致使美國於對日戰爭勝利後所給國軍之軍用物資，大部分均落於共產之手。

現有人主張：吾人如能以小數額之軍事及經濟援助給與國民政府，尚能使其具有能力，消滅中國共產主義；但我政府所獲最可靠之軍事經濟及政治情報，不能證實此一觀點。

倘吾人對中國在過去及現在之情形，作一現實估量，吾人將得下述結論：美國唯一辦法，為從事於大規模干涉，以支援此失去軍心民心之政府。惟此種干涉，其所需費用，將較諸吾人欲至現在所已虛費者為尤鉅。實行此一辦法，國軍須由美國軍官指揮，美國陸海空軍或須直接參加作戰。此種範圍及程度之干涉，勢將引起中國民衆之反感，不獨違反我國傳統政策，且將蒙受美國人民之譴責。

吾人必須坦白承認：美國援助中國人民抵抗外來一強國或數強國統治之政策，已遭遇嚴重困難。中國之心臟地帶，現已落入中共手中。中共首領已自絕於中國傳統而揚言服從某一外國，此一國家，即俄羅斯。俄羅斯，在過去五十年中，不論在沙皇或共產黨統治之下，無時不慮心積慮，圖向遠東伸張其勢力。不久以前中國人民已甚瞭解：任何一強國企圖統治中國，即是外來侵略，對此企圖中國人民曾經堅決抵抗，并獲最後成功。對此抵抗，吾人亦曾予以援助及鼓勵，但在今日，此一明以外力統治中國之企圖，已帶上一偉大解放運動之假面具，致使不少中國人民認此事完全為中國本身及內部問題。在此種情形下，吾人之援助，實屬徒勞。

中國內戰所造成之總結果，係在美國政府控制能力範圍之外，此乃一不幸而不可避免之事實。此一結果，絕非美國政府在其能力之合理範圍以內所已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措施所能予以變更，而此一結果之造成，亦非由於美國政府未採某項措施之所致。此一結局，乃中國若干內部力量所造成。美國曾就該力量，力謀予以左右而無成。中國已在其國境內自作決定，縱使此項決定係屬謬誤，亦無如之何也。

時至今日，吾人必須根據事實以備會此局勢，殊屬彰彰明甚。吾人所採政策，如係以單純願望為基礎，則於中美兩國恐將兩無裨益。吾人現仍繼續相信：無論中國在最近將來處境如何悲慘，無論此一偉大民族之大部份人民將如何遭一以外國帝國主義利益為前驅之政黨所壓制，但其固有之深遠文化及民主個人主義，終將重行發揮其力量，而將此外來桎梏，掃蕩無餘。凡以此為目標之任何發展，無論其在目前抑在將來產生於中國，吾人均應予以鼓勵。

至吾人對華友好之傳統政策之實施，其在最近之將來，自難免深受當前局勢之影響。中共政權，原係効忠蘇聯，而非為中國人民本身謀福利，對於此點，今後中國人民究將認識至如何程度？又於既已認清此點之後，其對於外來統治，又將有如何之反應？吾人對華政策蒙

受當前局勢影響之久暫，要當以此爲斷。但有一點，甚爲明顯，即中共政權，若竟甘爲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而企圖侵犯中國鄰邦，則吾人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勢將面臨一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局勢。

今後吾人之政策，將仍以尊重聯合國憲章，珍重對華友誼，堅守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尊重中國獨立暨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傳統原則，爲其基礎。

艾契遜

第一章 近百年來之美國政策（一八四四—一九四三）

一、導言

近五十餘年以來，美國對華政策，係以兩種相輔而行之原則為基礎，其一為經商機會之均等，其二為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維持。美國有時雖曾承認中國與其鄰邦之特殊關係，但美國亦曾確認并聲稱：中國之為任何一國或數國所控制乃與中美之利益相違反者。美國曾倡議對中國內政不干涉之政策，並以爲應予中國人民以時間以發展最能適合彼等在現代世界中所需要之政治組織。抑有進者，美國且曾企圖阻止第三國利用中國內部之混亂爲彼等單獨或集體侵佔之機會。又美國向即關注於造成局勢，俾一穩定中國政治機構得以發展。至其與中國之關係則一向支持依照國際公法通常所承認之原則及和平解決爭端之原則。

二、美國基本政策之發展

經商機會之均等

在十九世紀中，美國對華政策表現於條約及通常外交程序中之，旨在獲得在中國經商權利之均等。中美關係之基本原則（即經商機會之均等）實包括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三日兩國所簽訂之望夏條約中。此約乃中美間第一個條約，已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此條款保證凡其他國家所獲得關於通商、居住、宗教活動、關稅及其他商業條例之任何條約權利，美國亦將當然有之。在十九世紀中與中國訂立之以後諸商約中，亦保有最惠國條款，如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及一八六八年之蒲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是。直至一八九五年以後，新帝國主義之驅迫形將由其他列強瓜分中國爲若干勢力範圍之時爲止，經商機會均等之原則仍有良好之效果。

門戶開放政策之宣佈

在上述情形之下，美國於是另闢途徑，採另一方式以達到其目的。在一八九九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時期內，國務卿海約翰所發列強之門戶開放照會實爲機會均等原則之具體表現。海氏於照會內要求在中國遼東之列強保證在「勢力範圍」內不干涉其他國家國民關於關稅、鐵路運費及海港稅務等之權利均等。各國對此照會之答覆，或爲模稜兩可，或即附有條件，而以俄國之答覆最富於規避性。然而，

此等答覆之外交措辭已能使海氏向世界宣佈：門戶開放政策已被接受，且為對中國之基本政策。

一九〇〇年中國由排外所引起之騷亂，即通常所謂之義和團事件予美國（時美國實曾與其他國家遣派聯軍援救北京被圍使館）以一機會作一政策上之聲明。此聲明且較上年門戶開放政策更進一步。海氏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所發參加聯軍之其他各國之照會中宣稱：「美國政府之政策在尋求中國困難之解決」。此種解決將「維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且為全世界保障在中華帝國所有各部份平等公正經商之原則」。因之，維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遂為美國之政策。此政策有助於中國與列強間由於義和團事件中財產之破壞與外人生命之損失而起之種種困難之獲得解決。至解決該事件之條款則規定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北京議定書中，其中要求中國於若干年中付出為數三億三千三百元之賠款。美國僅要求二千五百萬元，此數已證明足敷賠償美國人民而有餘。在一九〇八及一九二四年經由國會而規定之辦法下，美國彙集所有尚未分配與應得款人之庚子賠款，總計交與中國政府撥達一千八百萬元。中國政府以之設立基金，專為在中國及美國教育中國青年之用。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美國放棄對其餘賠款之權利。

維持門戶開放之早期努力

二十世紀開始以後，美國於若干場合中，即求以外交方式，維持經濟機會之均等與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之兩個相輔而行之原則。同時美國且擴大門戶開放主義之解釋為禁止採礦築路特權之獨占及商業之壟斷。此種擴大之解釋起初大半在對付俄國。蓋俄國正覬覦東北，威脅中國在該廣大區域之管轄權也。自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上述原則乃轉而對付日本，因日本已在東北之南部取俄國之地位而代之，因而威脅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當俄國致力於壓迫中國而在東北取得特殊地位時，美國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一日與達列強，抗議此種行動之有悖乎門戶開放政策。該美國務院云：

「中國依據一種合同而讓與任何社團或公司以開闢建築鐵路之專有權及特權，或以其他任何方法在實業上開發東北，美國政府對此，不能不予以極大之關懷。此種合同實形成一種壟斷，而對中國與列強所訂諸約中之規定為一種明顯之破壞，因之嚴重影響美國公民之權利；蓋此實限制被締之管法範圍，使遭受蔑視，干涉或陷於危險，且勢必永久損害中國在該部份之主權，而嚴重損害其負担國際義務之能力。且中國方面此種讓步勢必將招致其他國家在中華帝國其他各部份同樣相等之專有利益之要求。其不能避免之結果必為對所有國家待遇起對平等政策之完全破壞，此種待遇係關於帝國境內之貿易航運與商業者。」

另一方面，一國國民商業組織之獲得如此專有特權實與帝俄外交部長通知美國政府願讓讓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諾言相抵觸。此政策係美國政府所倡議，而為在中華帝國內有商業利益之締約諸國所已接受者。」

翌年，俄國壓迫中國，企圖訂立一雙邊協定，以禁絕在東北之通商口岸及外國領事，且除俄人外，將排斥所有其他外國人在華北充任官吏。美國得悉之下，即於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俄國抗議，謂此種行動實違背門戶開放政策，且有損於美國在華之合法利益。是年十月八日中美通商條約訂立，重申門戶開放之旨，并開放東北之瀋陽及安東為商埠，而俄國之企圖因以失敗。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大部在中國領土上進行之日俄戰爭，予美國以一機會重申其對華政策之基本原則。當戰事爆發時，國務卿海氏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備請交戰雙方儘可能限制軍事行動之範圍，并尊重中國之中立與行政之完整。其後彼并於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為中國之完整及東方門戶開放會各國謂：

「吾人業已獲知：若干國家頗存疑慮，以為將來俄國與日本商談和平時，或將有中國領土讓與中立國家之要求提出。美國總統雖不欲存此疑慮，深信額外利益之提出，勢將嚴重妨礙并拖延現在遠東戰爭中所關連若干爭端之解決，因而使所急切期望之和平之獲得，更形遙無期。美國方面會一再表明其地位，且曾多所努力以加強并延續維持中國之完整及在東方門戶開放之廣泛政策，俾所有國家得享經商機會之均等。此舉頗受誠意之歡迎，深用快慰。美國之意見既如此，茲特否認對中華帝國保有之領土權利或管轄權懷有任何意圖。吾人認為應將此意大白於世，以消除所有對於美國政策有關此點之疑慮。良以美國在太平洋對華貿易中佔有頗堪注意之一部份，而於西太平洋中為在中國之大門前，擁有甚為重要之屬地也。」

其後羅斯福出任調停而獲致日俄間之和平談判結果。在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朴資茅斯條約中，締約雙方承認交還東北與中國，并於該地之商業與實業上遵守平等適用於所有國家之條款。

一九〇八年之日美魯特高平協定 (The Root-Takahira Agreement)

數年後，在國務卿與日本駐美大使之互致照會中，日本同意美國對華政策相輔而行之上述兩原則。依據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之魯特高平協定，美日彼此同意：(一)維持太平洋之現狀，并彼此尊重對方在該區域內之屬地；(二)支持中國之門戶開放；(三)以和平方法維護「中國之獨立與完整」。

一九〇九年諾克斯 (Knox) 「中立化」之提議

為努力加強門戶開放之原則，同時并阻止俄國與日本在東北貿易與商業上作更進一步之深入，美國遂於一九〇九年提議將東北之鐵路置諸國際政治之外。蓋塔虎特 (Taft) 總統與國務卿諾克斯有鑒於鐵路之讓予日俄，實危害中國在東北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而認為有悖乎門戶開放之精神與文字也。諾克斯乃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分致照會於列強云：

「欲保持中國不受干擾而享受在東北之政治權利並在門戶開放政策及經商機會均等之實際實施下，促進各該省之發展，最有效之方法或爲將東北之公路鐵路以某項計劃加以經濟，科學及公平之管理。此計劃將予中國以鐵路之所有權，其資金則由願意參加之有關列強爲上述目的而供給之。」

諾克斯並提議參加各國之國民在貸款期間內，監督鐵路制度。又有關各國應於上述期間內，在彼等間之公平條件下，使其國民與物資享受通常之優先權。英、德及中國均表示願意在原則上同意諾克斯之建議，但俄日則斷然拒絕之。諾克斯中立化計劃之結果卒使日俄更加接近，以保護其在東北及內蒙之利益。彼等雖用門戶開放與中國領土之完整之措辭，但其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條約實似有意終將對他國關閉門戶，而威脅中國之完整。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問題之解決

在中國之戰爭

第一次世界大戰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戰之前在華已生反響。中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戰爭爆發之始，即籲請美國之援助，以期免中國於戰禍，蓋當時交戰國在華均領有租界及租借地也，美國肯肯此項要求，并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通知英政府美國欲維持中國現狀之期望。當日本對德宣戰時，美國國務卿布萊恩（Bryan）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照會日本政府謂美國對於日本在要求德國在華之膠州租借地之全部投降時，其目的在將之交還中國，及日本在華毫無侵佔領土之意一項，深表滿意。布萊恩國務卿重提日本之保證：即日本維護中國之獨立與完整及在華各國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之原則，此乃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卅日魯特高平協定中所規定者。

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

一九一五年初日本暗中將二十一條件交予中國。設全部接受，則中國勢將變爲日本一實質上之保護國。日本政府除要求在東北，山東及內蒙之政治經濟權外，且欲獨佔揚子江流域中之採礦及工業權。實則欲控制中國之社會及政治組織，不僅包括學校及教會，且其政府。美國獲悉此項要求，遂乘機重申對華之傳統政策。布萊恩國務卿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日本駐美大使之照會內重述自一八九九年門戶開放政策後之美國政策，請其注意有關中國之各種國際義務，并認爲日本此項要求與其過去對華主權之聲明不能一致。國務卿并稱美國信任日本對中國之獨立，完整，及商務之一再保證，以及日本決不採取違反此項保證之精神之步驟。國務卿指出美國人民在華之活動從無政治性者，反之皆爲商業性之活動，且並未慮及其對中國政府政策之影響。渠并謂：

「基於原則及依一八四四年，一八五八年，一八六八年及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美國具有反對日本對山東，東北之南部，及東蒙之要求之根據，但美國仍坦率承認因領土之毗連，使日本及此等地區產生特殊關係。」

國務卿拜聲稱：無論如何，美國不能坐視，任一外國擅自控制中國政治，軍事及經濟權力，同時表示希望日本顧及本身利益，抑制其對中國接受此項要求之壓迫。設若中國接受，則將排斥美國對華參予工商業發展之同等機會，且亦限制中國之政治獨立。國務卿于照會之末尾謂：美國之政策「在維持中國之獨立，完整及商業自由，并保持美國在華之合法權益。」

日本置美國之意見乃中國之反抗於不顧。於一種哀地美並蓄之壓力下，堅持并強迫中國同意於修正之要求。此項要求較諸過於極端之原始要求稍為和緩。布萊德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以相同之照會致東京及北京，謂「美國不能承認中日兩國政府已成立或將成立之協定，此乃有損於美國人民之條約權利，中國之政治及領土之完整及通稱為門戶開放政策之有關中國之國際政策。」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定 (The Lansing-Ishii Agreement)

美國由於參加第一次大戰之結果而與日本比肩為友。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亦已對德宣戰。以美國國務卿與日本特使換文之方式，兩國復圖寬取一對華之共同政策紀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定重申美國及日本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尊重。協定中之一部規定：「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之劃造或國家間之特殊關係。因此，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具有特殊利益，尤以與日本屬地毗連之部份。雖然如此，中國領土主權未受損害，美國政府對日本帝國政府一再之保證甚具信心，即日本雖因地理上之地位而有特殊利益，然對他國之貿易并無歧視之意，或對中國過去予他國在條約中規定之商業權利亦無漠視之意。」

根據一項公佈之換文未予刊載，而美國認為確係該協定之一部份之秘密議定書，兩國同意不利用目前之情況，獲取在華之特殊權利及特權，以致損害其他友邦人民或公民之權利。藍辛，石井協定于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換文正式予以廢止，而九國公約隨之生效。

山東問題之解決

美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九日在華盛頓會議中，與英國一致辭旋，以求解決中日間關於山東問題之爭執。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即憑藉德國之膠州灣租借地，隨後復將其控制力伸展至全山東半島。最後日本曾允許將山東歸屬於中國主權。不過在第一次大戰中，日本設法以各種條約，謀取中國與協約國承認其在山東之優勢。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要求收回德國在該省之租借地與經濟特權。而日本則堅持在和約中列入一款，以承認日本承認德國在山東省之全部權利，特權，並包括鐵道在內。在巴黎之美國代表團則支持中國，抗議此種轉讓，並提供一代替之計劃，將過去德國之租借地割讓與協約國，隨後再由諸列強對此等租借地作適當之處置。威爾遜總統雖